



3A01442000012026070051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中山自然资罚告〔2026〕1003号

当事人：冯鉴玲

身份证号码：442000*****733X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*****

本单位于2026年7月3日对冯鉴玲非法占用土地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未经依法批准，于2020年始，占用位于中山市港口镇二榕树街126号旁地段处的土地实施建设，建成水泥硬底化地面并搭建无顶铁架，作堆放杂物用途，并于当年完工，所涉项目属于非农建设项目。经实地测量，占用土地面积53.35平方米（折合0.08亩），图纸编号为D11XNA20260028。经核查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违法用地行为发生时最新批准生效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为2019年现状地类，根据该地类数据分析，该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53.35平方米。根据《中山市港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》调整完善方案，该宗用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地全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
你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非法占用土地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现场勘测笔录、现场实地测量图纸、规划及地类证明、卫星影像图等证据证实。

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、情节、造成的危害后果、当事人主观过错、改正措施以及导致违法事实产生的其他因素等，不存在从轻、减轻、从重等情节，判定该违法行为属一般裁量档次。坚持过罚相当的原则，按照违法行为发生时有效的《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土地管理）》序号1的裁量情形与处罚标准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和《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土地管理）》序号1的规定，本单位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53.35 平方米土地。

2、对非法占用 53.35 平方米建设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，共计罚款 266.75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中山市兴中道 2 号之一投资大厦进行陈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黄思文（19120014465）、刘静（19120014147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8922656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兴中道2号之一投资大厦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